

唐山市财政局文件

唐财采处罚〔2025〕23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唐山市丰南区么艳农业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3130282MABMA68D54

法定代表人：吴立东

地址：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岔二村4排1号

根据唐山市园林绿化中心、河北大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递交的“唐山市动物园饲料（A包、C包、D包）评标情况有关说明”，本机关于2025年3月28日对你单位涉嫌围标串标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

你单位于2023年7月6日在参加唐山市园林绿化中心“唐山动物园饲料（A包）”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活动时，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洪涛农产品经销处完全相同；且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保障送货时间”、“售后服务

保障体系及措施”等部分的格式及内容，与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洪涛农产品经销处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异常一致。在参与该项目D包采购活动时，你单位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与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洪涛农产品经销处、唐山冠强商贸有限公司完全相同；且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格式与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洪涛农产品经销处、唐山冠强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异常一致；投标文件中“保障送货时间”、“供货环节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与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洪涛农产品经销处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异常一致。

以上事实有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信息提取情况，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的相关情况说明》，你单位与唐山市丰南区岔河镇洪涛农产品经销处、唐山冠强商贸有限公司投标文件，评标报告等为证。

你单位在收到《唐山市财政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唐财采处罚告（2025）21号）后，向本机关提出了陈述、申辩申请，本机关经复核后不予采纳；且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河北省财政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第103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处以罚款人民币壹万零肆佰肆拾贰元壹角（小写：10442.10 元）；

2、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唐山市财政局罚款账户（收款人：唐山市财政局；开户银行：农行建南支行；账号：50753001040003284）。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唐山市人民政府或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2000011



